

第三點附件一 支持措施之獎勵項目、對象、資格條件、基準及金額修正規定

措施	項目	對象、資格條件	基準、金額(幣別：新臺幣)	備註
提升產業競爭力	強化冷鏈外銷體系	獎勵漁業冷鏈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 一、對象：漁會、漁業生產合作社。 二、資格條件： (一)吳郭魚、鱸魚、虱目魚及受影響之魚種生產地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之區漁會。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具輸美實績，且其中一年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訂之依農業合作社法所組織之漁業生產吳郭魚、鱸魚、虱目魚之合作社。	一、生產地漁會：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第0416項「製冰及冷凍(藏)設施」補助基準下，加成獎勵百分之十。 二、漁業生產合作社：製冰及冷凍(藏)設施，每一申請單位最高補助三分之一，上限三千萬元。	漁業生產合作社獎勵設施項目，不包括： 一、硬體建築。 二、集貨、分級、運輸及加工設施(備)。 三、運輸冷藏(凍)車及車廂。 四、辦公區及低溫作業區空調。 五、其他資材與耗材。
	加速產業增值轉型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	一、簽訂合作生產吳郭魚、鱸魚、虱目魚每公頃三十公噸以上者，獎勵九萬元，每公	

		推動合作生產獎勵	具輸美實績者。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養殖端、加工端或通路端之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 (三) 魚貨來源之陸上魚塢須具有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並符合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	項生產量未達三十公噸或生產面積未達一公頃者，按每公噸三千元核予獎勵，每戶獎勵上限十八萬元。 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具產銷履歷驗證且有效期間至少三個月以上者，每戶獎勵二萬元。 三、獎勵簽訂合作生產符合全魚(每尾一千二百公克以上)加工規格之原料魚貨，簽訂合作生產符合全魚加工規格魚貨每十公噸，獎勵四萬元。每戶獎勵上限二十萬元。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優質種苗獎勵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符合「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資格條件，且其選購之種苗來自水產種苗場合格登錄場。	獎勵種苗費用五分之四，吳郭魚上限四萬元/公頃、鱸魚二十萬元/公頃、虱目魚六萬元/公頃。每戶最高獎勵養殖面積以二公頃為上限。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符合「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	一、保險費扣除原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二分之一、地方政府三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五	

		供銷－ 投保漁 產業保 險獎勵	資格條件，且 具產銷履歷、 有機或其他國 際認證。	以外，全額獎 勵。 二、最高獎勵上 限，每公頃獎勵 二十七萬元，每 戶獎勵四十萬五 千元。	
		調整生 產模式 及推動 合作生 產穩定 供銷－ 水產品 安全檢 測獎勵	一、對象：水產加 工廠。 二、資格條件： (一) 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起， 具輸美實績 者。 (二) 具中華民國一 百十四年四月 五日起，養殖 端合作供貨期 至少六個月以 上。	每件獎勵檢測費用 二分之一，以一萬 元為限；每家每年 合計最高為十五萬 元。	檢測實驗室以通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實驗室 品質管理規範－測 試結果之品質管 制」或財團法人全 國認證基金會 ISO/IEC 17025測試 與校正實驗室能力 一般要求之實驗 室。
		調整生 產模式 及推動 合作生 產穩定 供銷－ 推動合 作生產 獎勵－ 加工端	一、對象：水產加 工廠。 二、資格條件： (一) 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起， 具輸美實績 者。 (二) 生產出口條凍 產品：一百十 四年四月五日 起，養殖端合 作生產至少六 百公噸且供貨 期六個月以 上。 (三) 生產出口切片 產品：一百十 四年四月五日 起，養殖端合 作生產至少兩 百公噸(每尾	一、出口條凍產 品，每公斤獎 勵一元，每廠 獎勵上限八十 萬元。 二、出口切片產 品，每公斤獎 勵十元；超過 一百公噸，每 公斤獎勵十五 元。	

			一千二百公克以上)且供貨期六個月以上。		
	輔導取得國內標章或認證	獎勵取得國際認證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通路商。 二、資格條件：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具輸美實績者。 (二)具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養殖端、加工端或通路端等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	每案提供驗證費用獎勵二分之一，上限四十萬元。	ASC、BAP、HALAL、COC、ISO 22000、GLOBALG. A. P.、SQF、PCQI、FSSC 22000、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等國際認證。
開拓多元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辦理國內養殖漁產品行銷活動	對象：漁業團體、地方政府、產業公會。	一、吳郭魚、鱸魚、虱目魚行銷活動： (一)全國性連鎖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二百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區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一百萬元。 (三)其他宣傳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二十萬元。 市集推廣活動，一場次獎勵二萬元，最高獎勵二十萬元。 二、其他我國養殖魚類行銷活動，依上開額	全國性連鎖通路，係指在全國範圍內擁有二十家以上分店零售企業。

				度二分之一獎勵。 三、電子商務推展 或專案性展售 活動，依所需 經費核實獎 勵。	
--	--	--	--	---	--

第三點附件二 獎勵漁業冷鏈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生產地漁會、漁業生產合作社。

四、應備文件：

(一) 生產地漁會：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https://rrp.moa.gov.tw/>)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並函報本部漁業署。

(二) 漁業生產合作社：申請書、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養殖業者或通路商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契作名單、場域配置圖、理監事名冊及同意建(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報價單、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經本部漁業署綜合審查通過後，函請受補助單位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https://rrp.moa.gov.tw/>)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並函報本部漁業署核定並執行。

五、應遵行事項：

(一) 受補助之冷鏈設施(備)應以推展我國農、畜、漁產品

為限，且受補助單位應與本部漁業署簽署行政契約，配合政府執行我國漁產品外銷、加工、儲存等產銷穩定措施，且應拒絕與壓低池邊價之販運商合作。如不配合且情節重大者，應追繳(減)計畫經費。

(二) 本部漁業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建(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支出憑證單據或其他請款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補助者之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 補助建(購)置製冰或冷凍(藏)設施，應以受補助對象自行經營為原則，經發現出租他人經營者，其修繕不予補助。

(四) 製冰或冷凍(藏)設施汰舊換新，原設施須達行政院「財物分類標準」規範最低使用年限。

(五) 製冰或冷凍(藏)設施之修繕，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未申請本部漁業署補助修繕之設施為限。

(六) 經營主體對設施(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設施(備)自建(購)置後未達行政院「財物分類標準」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設施(備)，則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為限)前，取得本部漁業署書面同意後始得處分，處分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部漁業署。經查獲擅自處分者，得依情節輕重

命其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並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捐)助一年至五年。

(七) 補助之製冰或冷凍(藏)設施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補助金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八) 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本部及本部漁業署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點附件三 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

(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分別為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虱目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農企業。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三)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輸美實績之文件。

(四)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具工廠登記且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或具公司登記且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出口商或貿易商等），合作生產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五)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

(七)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第三點附件四 選購優質種苗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

(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分別為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虱目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農企業。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三)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輸美實績之文件。

(四)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具工廠登記且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或具公司登記且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出口商或貿易商等），合作生產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五)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

(七)購買魚苗單據。

(八)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第三點附件五 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農漁會。

二、申請期間：配合漁產業保險費補助公告期間。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虱目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農企業。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保險單影本。

(三)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輸美實績之文件。

(四)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具工廠登記且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或具公司登記且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出口商或貿易商等），合作生產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五)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

(七)產銷履歷、有機或其他國際認證等有效期限內之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點附件六 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虱目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合法登記水產加工廠。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

(三)與吳郭魚、鱸魚、虱目魚養殖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合作生產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四)有效之水產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出具之水產品安全檢驗合格報告。

六、應遵行事項：受獎勵對象應拒絕與壓低池邊價之販運商合作。

第三點附件七 獎勵取得國際認驗證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

(一) 養殖漁民、農企業、漁業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水產加工廠及通路商：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虱目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漁業團體、農企業、合法登記之水產加工廠、通路商。

五、應備文件：

(一) 養殖漁民、農企業：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核准設立公司證明文件、效期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合作加工廠或通路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與加工廠或通路商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二) 水產加工廠：申請書、有效之水產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與養殖業者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三) 通路商：申請書、核准設立公司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與養殖業者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四) 漁業團體：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委託代工之水產加工廠有效登記證明文件、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與養殖業者、加工廠或通路商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六、應遵行事項：受獎勵水產加工廠或通路商，應拒絕與壓低池邊價之販運商合作。

第三點附件八 辦理國內養殖漁產品行銷活動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獎勵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團體、產業公協會。

四、應備文件：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並函報本部漁業署；申請人對象為漁業團體者，並應檢附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應遵行事項：

(一)國內漁產品行銷活動，應以拓展通路加速國內市場流通為原則，試吃所需食材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獎勵經費三分之一，且不得辦理辦桌、演唱會等活動。

(二)申請單位每年原則以申請一次補助計畫為限。

(三)申請全國性連鎖通路行銷活動，申請單位於近三年應具銷售實績，且其中一年銷售實績達一百萬元以上。
申請直轄市、縣市地區通路行銷活動，申請單位於近三年具銷售實績，其中一年銷售實績達五十萬元以上者。

(四)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實際銷售業績須達補助額度一倍以上，申請付款時應檢附銷售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未達銷售業績者，不予撥付補助款。

(五)活動內容須涵蓋食魚教育，如設計食譜、食魚知識、體驗活動、多元加工利用等食魚行銷資訊。

(六)依附件一規定基準與金額，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銷售規劃，依通路家數、市場流通量、銷售額、執行單位過往實績、經費執行情形核予適當獎勵金額。屬多元魚種行銷活動，依各魚種預計市場流通量及銷售額加權比例計算核予適當獎勵金額。

第三點附件九 推動合作生產獎勵-加工端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規定

一、受理單位：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魚種：吳郭魚、鱸魚、虱目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合法登記水產加工廠。

六、申請方式

(一)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
3. 生產出口條凍產品：與養殖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合作生產至少六百公噸且供貨期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4. 生產出口切片產品：與養殖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合作生產至少二百公噸(每尾一千二百公克以上)且供貨期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5. 有效之水產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6. 原料進貨證明文件。
7.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影本。
8. 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二) 獎勵請領期限：

1. 第一階段：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合作生產文件影本。
2. 第二階段：應於合作生產文件交貨期限六個月內完成出口並提出申請。
3. 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獎勵。

(三) 獎勵請領方式：第一階段依補助基準核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第二階段視出口情形核發剩餘之獎勵金。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獲獎勵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獎勵金，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一)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 未依規定申領獎勵。
- (三) 原料未確實進入加工廠或貨品未確實進入市場國。
- (四) 更改報單號碼，或未能查詢報關資料、或貨品未完成結關出口。

七、本獎勵金之發放視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獎勵款額或撥款進度，受獎勵者不得異議。倘經費用罄，亦得不受獎勵期間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並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與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獎勵金至經費用罄止。